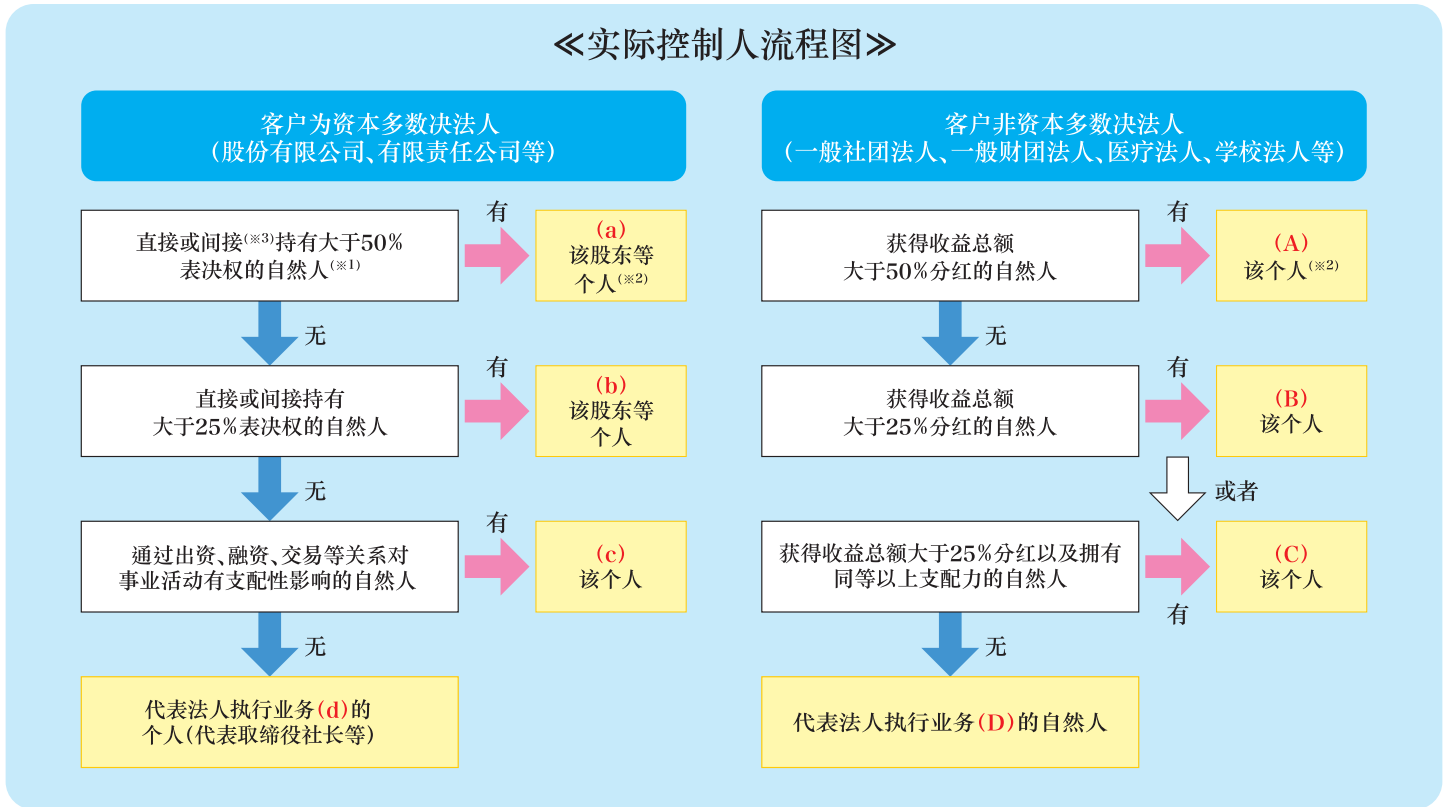


实际控制人和外国PEPs

◆实际控制人

在与法人客户的交易中（金钱消费借贷合同的签订等），需要根据《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》认定实际控制人（对企业的事业活动具有支配性影响力的地位的人）。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判断请见如下。上市公司之客户，不需要申告实际控制人。

《实际控制人流程图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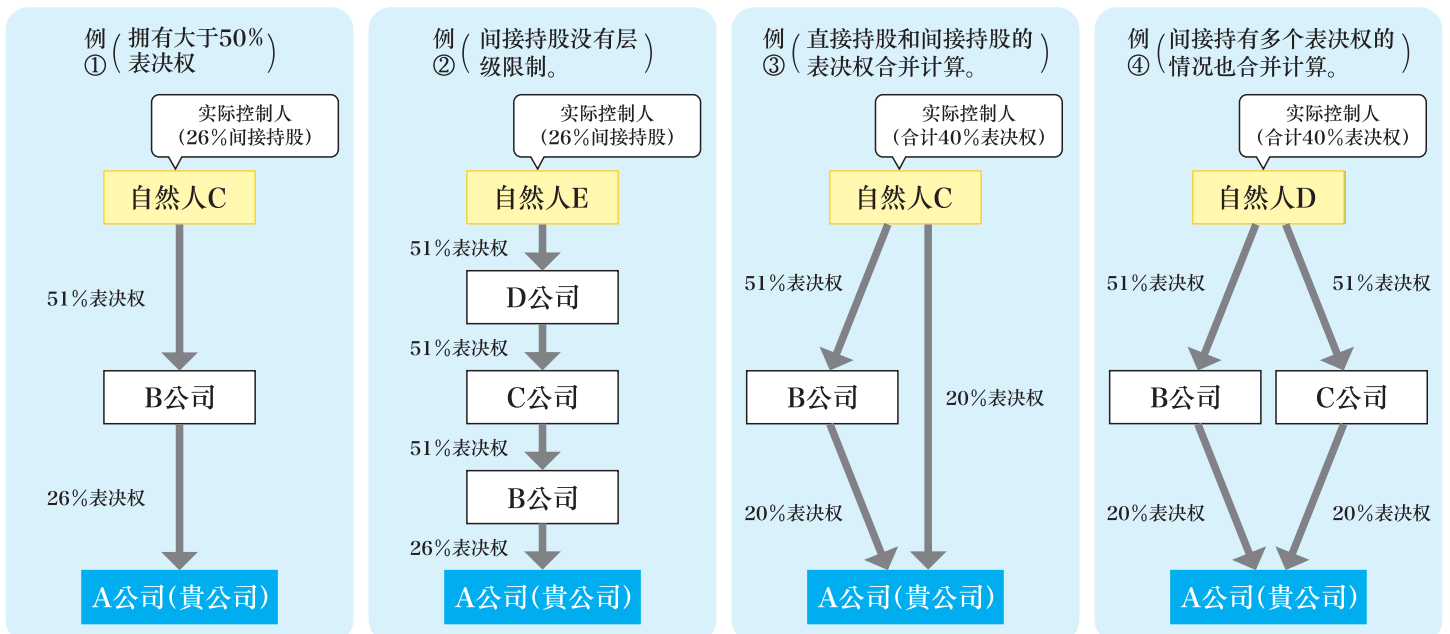
※1 “自然人”一般指个人，但国家、地方政府、上市企业及其子公司也视为个人。

※2 明显没有实质性支配事业经营的意思或能力的情况除外。

※3 持有其他法人大于50%表决权的情况下，视为持有该法人所拥有的表决权。

关于间接持股，请参照《间接持股的具体例子》。每一个例子中的各个自然人都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《间接持股的具体例子》



◆外国PEPs

上述个人或亲属属于外国PEPs（在外国具有重要公共地位的人）的情况下，根据《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》有义务进行严格的交易确认。具体符合以下情况的为外国人PEPs。

①(A) 国家元首

(B) 与日本内阁总理大臣, 他国国务大臣和副大臣之相当的职位

(C) 与日本议会参众两院正副议长相当的职位

(D) 与日本最高司法机关法官相当的职位

(E) 与日本特命全权大使、特命全权公使、特派大使、政府代表或政府全权委员相当的职位

(F) 与日本自卫队总参谋长、副总参谋长、陆上、海上、空中自卫队参谋长、副参谋长相当的职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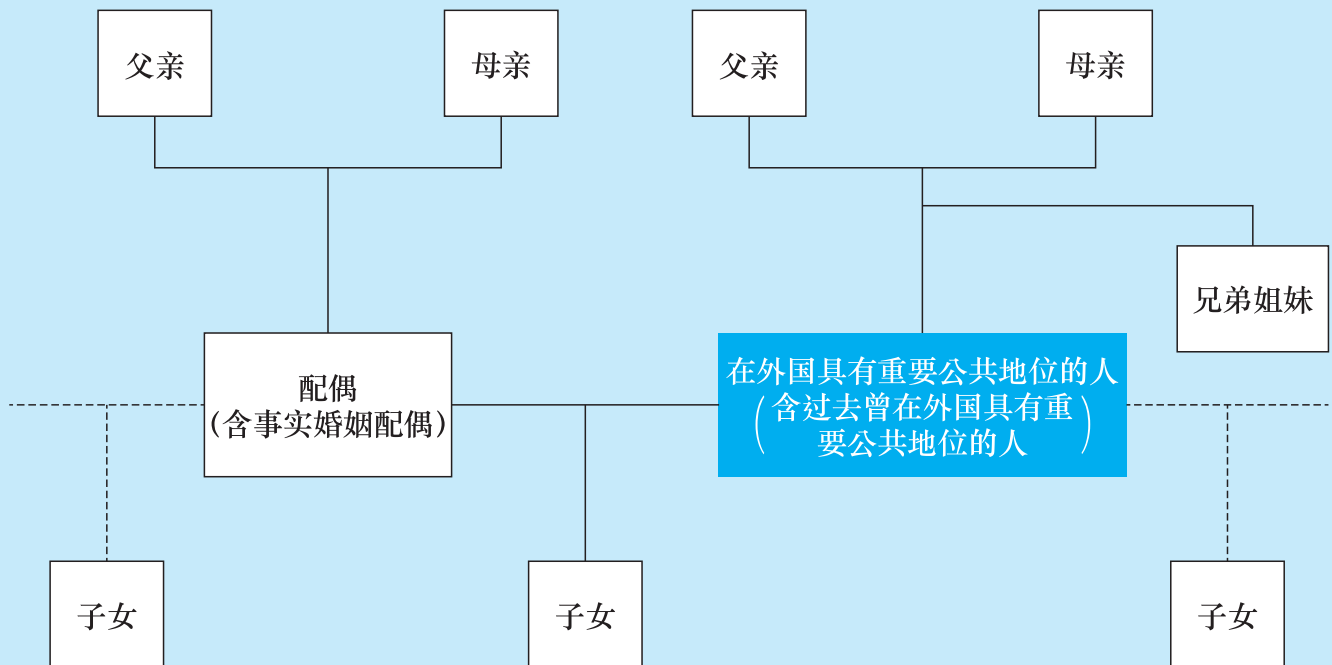
(G) 中央银行职员

(H) 必须通过议会表决或获得预算批准的公司的职员

②(I) 过去曾是属于上述①列表内的人士

③(J) 上述①或②内的人士的近亲属(指配偶(含事实婚姻配偶)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及前述以外的配偶者的父母和子女(请参见下列图表))

符合外国PEPs的亲属的范围



※在外国具有重要公共地位的人的祖父母和/或孙子女不属于外国PEPs。

※鉴于在外国具有重要公共地位的人的配偶可能为日本人, 因此也存在日本人属于外国PEPs的情形。